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核对，因工作人员失察，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违反其签署的《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超卖股票情况未进行披露，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列表相关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宏；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单位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更正“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列表相关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宏;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单位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	2021年06月21日	2022年11月16日	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违反承诺超额卖出股票。其他承诺人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2021年6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在公司重新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08,311股,其中2,005,082股承诺自上市起十二个月不减持,截至2021年12月20日,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60,111股,低于2,005,082股,违反了其签署的《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如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